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5-044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 于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广州市黄埔区金华西街 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补选曾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补选冯庆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审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3项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2026年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8日、12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1、2、3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因本次股东会选举两名非独立董事，故议案1适用累积投票制。根据相关规定，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现场登记地点：中国广州市黄埔区金华西街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 有限合伙股东：有限合伙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或者有限合伙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有限合伙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 接受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6:30 前将出席股东会的书面确认回执（见附件 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361338；投票简称：“顺泰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

对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计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中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企业）出席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企业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栏目 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请填写具体选举票数）			
1.01	《关于补选曾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冯庆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审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3项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2	《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3	《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关于公司<2024年-2026年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签名（企业股东应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 3

出席股东会的确认回执

致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企业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出席人员名称：

联系电话：

本人（单位）为在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的持有人，兹确认，本人（单位）计划（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此回执填妥后须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 16:30 之前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至中国广州市黄埔区金华西街 1 号公司六楼资本投资部。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